

# 102年會員福利金實施辦法修訂

102年1月1日起修訂實施

項目	修訂前	修訂後	
會費	150元	180元	
會員結婚祝賀金	入會滿一年以上者，可請領新臺幣 500 元整	入會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可請領新臺幣 600 元整 入會連續滿五年以上者，可請領新臺幣 1200元整 附件:喜帖。	
會員限齡退休養老金		入會連續滿十五年以上者，可請領新臺幣 2000 元整 入會連續滿二十年以上者，可請領新臺幣 3000 元整 附件:老年給付申請書。(須年滿60足歲於本會申請退休者)	
會員完全失能慰問金		入會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可請領新臺幣 2000 元整 附件:失能診斷證明。(因傷病成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，於退會時發放)	
家屬逝世奠儀金	入會滿一年以上者，可請領新臺幣 500 元整	入會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可請領新臺幣 500 元整 入會連續滿五年以上者，可請領新臺幣 1000 元整 附件:家屬死亡證明。(眷屬非依附加保者須提出關係證明文件)	
會員逝世撫恤金	入會滿一年以上者，可請領新臺幣 1000 元整	入會連續滿20年以上，一次發給撫卹金新臺幣 5000元整 入會連續滿15年未滿20年者，一次發給撫卹金新臺幣 4000元整 入會連續滿10年未滿15年者，一次發給撫卹金新臺幣 3000 元整； 入會連續滿5年未滿10年者，一次發給撫卹金新臺幣 2000 元整。 附件:會員死亡證明或會員除戶戶籍謄本。(直系繼承者須提出關係證明文件)	
特殊急難事故撫恤金		入會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可請領新臺幣 2000 元整	
※ 會員申請以上各項福利慰問金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，【三個月內】須檢具有效證明提出申請，逾期以棄權論，概不受理。			
子女獎學金	入會滿一年以上者就讀各等級學校，其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均可辦理申請。每戶以會員一人申請為限。	入會連續滿一年以上者限國內就讀各等級學校，其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均可辦理申請。每戶以會員一人申請為限。	
	國中組每名1200 元整。	國中組每名1200 元整。	
	高中(職)組(含五年制大專院校一、二、三年級)每名1500 元整。	高中(職)組(含五年制大專院校一、二、三年級)每名1500 元整。	
	大專組(含五年制大專院校四、五年級)每名2000 元整。	大專組(含五年制大專院校四、五年級)每名2000 元整。	
申請期限：每學年度舉辦一次，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卅日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視同放棄。			
會員團體保險金		計 劃 一	
		※本專案保險會員承保年齡最高65足歲，續保至75足歲。	
		疾病身故	2萬元
		意外身故	15萬元
		意外殘廢(依殘廢程度表11級75項)	7500元~15萬元
		重大燒燙傷(依程度表5級6項)	15萬元
		疾病住院(最長180日為限)	400元
		意外住院(最長180日為限)	400元
		加護病房保險金(每次給付最長45日為限)	800元
		計 劃 二	
		※如已罹患重大疾病者，經保險公司核保後，改為投保計劃二。	
		※本專案保險會員承保年齡最高70足歲，續保至75足歲。	
		意外身故	25萬元
		意外殘廢(依殘廢程度表11級75項)	1.25萬元~25萬元
重大燒燙傷(依程度表5級6項)	1.25萬元~25萬元		
意外住院(最長90日為限)	600元		
骨折未住院(按骨折程度表)	75元~300元		
注意事項：1. 首次參加團體保險福利資格標準：於101年12月15日前完成繳納101年12月份會費者，享有此團體保險福利權益。 2. 會費欠費逾三個月者即喪失團體保險福利權益。 3. 自補繳會費日起次月生效不得追溯逾期時段團體保險福利權益。 4. 會員團體保險計畫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，(既往病史不予理賠)。			